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 依據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8 條及相關證券交易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強化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聲譽與權益，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三條 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定義

一、內部人：

依據證券交易法上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其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一）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二）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

二、內線交易規範對象：

除前揭內部人外，則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第五條 職責

總經理室：負責本作業程序之制定及維護。

發言人制度：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統一發布，其他人員非經授權不得揭露。

第六條 作業內容

一、內線交易禁止：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知悉重大消息者，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買賣公司有價證券。

二、重大消息範圍：

包括但不限於：

(一)公司重大財務、業務異動。

(二)募資、減資、合併、收購、股份交換、重整、破產或解散。

(三)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獨立董事全數解任。

(四)災害、罷工、環境污染致停工或重大損害。

(五)主要債務人破產或無法償債。

(六)內控制度舞弊或非常規交易。

(七)客戶或供應商重大業務中止。

(八)財務報告錯誤需更正、會計師出具保留或繼續經營疑慮報告。

(九)公開財測與實際數差異重大。

(十)營運損益重大變動。

(十一)資產重估、外幣換算或金融商品評價等導致淨值重大變動。

(十二)停止公開收購或股份重大異動。
(十三)重大資產取得或處分。
(十四)海外發行證券需即時公告之情事。
(十五)其他影響股價或投資決策之重大事件。

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一)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市況報導、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四、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四)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五)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3. 資訊應公平揭露。

(六)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七)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1.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2. 資訊揭露之方式。
3. 揭露之資訊內容。
4.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5. 其他相關資訊。

(八)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五、閉鎖期：董事於年度財報公告前三十日及季報公告前十五日內，不得交易公司有價證券。

第七條、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八條、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九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